

二零零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50.2	242.3
經營業務盈利	77.1	75.5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210.3	628.7*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港幣0.94仙	港幣3.45仙
中期股息	港幣0.05仙	港幣0.05仙

* 此盈利之重大部分為於富豪(其為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分拆富豪產業信託獨立上市而獲得之一次性收益所應佔之盈利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達致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210,3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盈利港幣628,700,000元，當中重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分拆富豪產業信託獨立上市而獲得之一次性收益所應佔之盈利。

業務回顧

於期間內，全球經濟整體受到由美國次級按揭貸款危機引發之金融市場動盪的不良影響。信貸市場受到嚴重干擾，導致整體流動資金及信貸緊縮，而股票市場亦已經歷若干重大調整。同時，貨幣價值及商品價格均日益波動。

考慮到整體經濟不明朗，並預期此情況於短期內仍會持續，加上如開展採礦業務所需之初步資金龐大，故本集團會更審慎進行投資評估，除非認為相關投資條件及環境恰當，否則將暫不會貿然投放大量資金。

根據一份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集團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Chain Bright LLC（一間在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合共51.8%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本年一月，本集團已與該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主要將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將繼續按審慎原則評估此建議項目，並謹慎考慮能獲得之相關資料及報告以及全球與蒙古近期之政治及經濟情況。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利保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05,100,000元。

關於百利保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百利保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達致未經審核綜合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600,100,000元。

關於富豪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富豪產業信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富豪產業信託達致未經審核綜合盈利港幣278,300,000元。可供分派予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247,400,000元，而根據分派100%之可供分派收入之政策，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派每個基金單位港幣0.083元。

關於富豪產業信託之主要業務及展望（包括其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之進一步資料，已刊載於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展望

本集團正繼續致力分散其投資組合，擴展至其他具高增長潛力之行業，並正密切留意整體營商及投資環境。而董事會亦充滿信心，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並有能力把握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投資良機。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期間內，從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 40,900,000 元（二零零七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 26,500,000 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收入淨額為港幣 7,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港幣 700,000 元）。

為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及作為參考以便對照比較，本集團認為亦適當向股東呈列下文所載按備考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表之補充資料，當中本集團於富豪之權益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應佔之富豪備考資產淨值，而富豪之備考資產淨值為經調整之富豪於富豪產業信託所持權益，以反映按富豪產業信託所呈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富豪應佔富豪產業信託之相關資產淨值：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富豪之權益	5,869.1
於其他聯營公司之權益	64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6.5
	<hr/>
非流動總資產	7,424.1
流動資產淨值	521.7
	<hr/>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7,945.8
非流動負債	(228.7)
少數股東權益	(3,335.5)
	<hr/>
備考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4,381.6
	<hr/> <hr/>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幣0.19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扣除債項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86,7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7,000,000元）。

由於本集團之債項全部均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主要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於期間內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之情況，較於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尚未償還銀行債項之償還期限已延期至二零一一年。於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採納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披露相若之資金與財務政策及薪酬制度。而這些方面之詳情乃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除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其透過百利保持有富豪之股份權益。百利保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及其業務前景，已載於百利保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富豪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經營及管理權、於富豪產業信託（其直接擁有香港五間富豪酒店）之投資、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於赤柱富豪海灣餘下未出售洋房之權益，以及其他投資業務。富豪及其酒店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表現、該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與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富豪之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物業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富豪於同日發表之業績公佈內。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05仙），派息額約港幣11,1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7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並不享有分派本公司盈利之任何權利。

暫停過戶登記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普通股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及/或行使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代價，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寄予各股東。

半年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入(附註二)	150.2	242.3
銷售成本	<u>(133.8)</u>	<u>(191.3)</u>
毛利	16.4	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三)	84.1	117.8
行政費用	(22.4)	(21.5)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 (附註四)	<u>(1.0)</u>	<u>(71.8)</u>
經營業務盈利(附註二)	77.1	75.5
融資成本	(2.8)	(12.5)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u>274.2</u>	<u>1,130.7</u>
除稅前盈利	348.5	1,193.7
稅項(附註六)	<u>(0.5)</u>	<u>(0.9)</u>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u>348.0</u>	<u>1,192.8</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10.3	628.7
少數股東權益	<u>137.7</u>	<u>564.1</u>
	<u>348.0</u>	<u>1,192.8</u>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每股普通股盈利(附註七)		
基本	<u>港幣0.94仙</u>	<u>港幣3.45仙</u>
		(重列)
攤薄	<u>港幣0.84仙</u>	<u>港幣2.34仙</u>
每股普通股股息	<u>港幣0.05仙</u>	<u>港幣0.05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	4.8
投資物業	380.3	380.3
商譽	202.0	202.0
聯營公司權益	4,831.3	4,552.3
可供出售投資	20.2	1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2.5	308.5
應收貸款	7.3	9.7
按金	10.0	10.0
其他資產	0.2	0.2
非流動總資產	5,737.8	5,485.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7.2	138.3
待售物業	6.0	6.0
存貨	6.4	3.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八)	106.4	79.2
定期存款	226.4	439.9
現金及銀行結存	78.0	74.1
	680.4	741.2
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之資產	249.4	249.4
流動總資產	929.8	990.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九)	(83.6)	(102.5)
應付稅項	(4.4)	(4.0)
付息之銀行債項	-	(197.0)
已收訂金	(221.2)	(221.3)
	<u>(309.2)</u>	<u>(524.8)</u>
與列為待售之一出售集團 之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	(98.9)	(98.9)
流動總負債	<u>(408.1)</u>	<u>(623.7)</u>
流動資產淨值	<u>521.7</u>	<u>366.9</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u>6,259.5</u>	<u>5,852.6</u>
非流動負債		
付息之銀行債項	(217.7)	(50.0)
遞延稅項負債	(11.0)	(11.0)
非流動總負債	<u>(228.7)</u>	<u>(61.0)</u>
資產淨值	<u>6,030.8</u>	<u>5,791.6</u>
股本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85.4	391.7
儲備	3,067.1	2,836.4
股息	11.1	22.3
	<u>3,463.6</u>	<u>3,250.4</u>
少數股東權益	<u>2,567.2</u>	<u>2,541.2</u>
股本總值	<u>6,030.8</u>	<u>5,791.6</u>

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關係

採納上述之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算方法，均並無重大影響。

二、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性質、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有獨立結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每個單位均提供各自之產品及服務，不同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亦有所區別。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租賃寫字樓及商業單位，以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 (b) 建築及與樓宇相關之業務分類指參與建築工程及樓宇相關之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顧問及項目策劃管理服務、物業管理，以及保安系統及產品與其他軟件開發與分銷；
- (c)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分類指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d) 證券投資分類指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
- (e)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提供財務服務。

^{*} 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富豪先前擁有及經營其於香港之酒店，直至出售該等酒店物業予富豪產業信託以備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獨立上市後，繼而向富豪產業信託承租該等酒店物業作酒店營運。富豪產業信託亦自始成為富豪之聯營公司。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按照當時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而進行交易。

業務分類

以下表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盈利/(虧損)之資料：

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建築及與樓宇 相關之業務		酒店擁有/經營及管理		證券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1	77.5	124.7	124.8	-	-	17.2	39.8	0.2	0.2	-	-	150.2	242.3
分類間之銷售	-	-	-	-	-	-	-	-	-	-	-	-	-	-
合計	<u>8.1</u>	<u>77.5</u>	<u>124.7</u>	<u>124.8</u>	<u>-</u>	<u>-</u>	<u>17.2</u>	<u>39.8</u>	<u>0.2</u>	<u>0.2</u>	<u>-</u>	<u>-</u>	<u>150.2</u>	<u>242.3</u>
分類業績	<u>5.7</u>	<u>65.7</u>	<u>8.7</u>	<u>7.4</u>	<u>-</u>	<u>-</u>	<u>12.2</u>	<u>85.0</u>	<u>1.6</u>	<u>2.1</u>	<u>-</u>	<u>(0.9)</u>	<u>28.2</u>	<u>159.3</u>
利息收入及未能劃分 之非業務及企業盈利													71.7	6.5
未能劃分之非業務及企業支出													(22.8)	(90.3)
經營業務盈利													77.1	75.5
融資成本													(2.8)	(12.5)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3.1)	(0.3)	-	(0.2)	277.3	1,131.2	-	-	-	-	-	-	274.2	1,130.7
除稅前盈利													348.5	1,193.7
稅項													(0.5)	(0.9)
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前期內盈利													348.0	1,192.8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210.3	628.7
少數股東權益													137.7	564.1
													<u>348.0</u>	<u>1,192.8</u>

三、 其他收入及收益乃指以下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9.4	6.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0.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所得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持作買賣用途	(24.2)	-
— 於初始時確認時如此指定	29.8	8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3.2
超逾於上市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成本之數額	68.2	-
其他	0.1	2.9
	<u>84.1</u>	<u>117.8</u>

四、 其他經營業務支出(淨額)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折舊	1.2	1.0
視作出售於上市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	-	69.9
	<u>-</u>	<u>69.9</u>

五、 出售本集團之投資或物業所得盈利之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出售上市投資之盈利	0.3	0.6
出售物業之盈利	-	37.1

六、 期內之稅項支出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即期－香港		
稅項總支出及就期內盈利 所作之課稅準備	0.5	0.9

香港利得稅之課稅準備乃根據期間內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之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盈利稅項乃按個別法制有關之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之稅率而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為數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500,000元）已計入列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上之「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內。

七、 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港幣210,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28,700,000元），及於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272,500,000股（二零零七年：18,235,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經就假設於期初，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以及所有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股份認購權及所有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均獲悉數行使以認購百利保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百利保集團之盈利所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6,3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i)於期初，全部1,695,4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期初，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而予以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93,800,000股之總和。由於期間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及富豪股份認購權個別之行使價，均較本公司及富豪各自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購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之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該期間內盈利（經就(i)假設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集團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及所有尚未轉換之富豪可換股優先股均已悉數被轉換為富豪普通股，及所有尚未行使之富豪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富豪之普通股，以及所有尚未行使之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百利保之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百利保集團之盈利所應佔權益按比例減少港幣66,500,000元（經重列作調整以反映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每持有20股現有百利保普通股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1元認購7股新百利保普通股（每接納7股百利保公開發售股份可獲發行3份新百利保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百利保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百利保普通股之影響）；及(ii)假設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轉換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減少港幣1,300,000元，而作出調整）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i)於該期初，全部2,507,8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被悉數轉換為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該期初，所有未轉換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包括選擇權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iii)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被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及(iv)於該期初，所有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亦獲悉數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而予以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84,100,000股（經重列）之總和。由於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富豪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價，較富豪之普通股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該等股份認股權對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八、 已包括於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港幣36,2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9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收取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38.2	36.3
四至六個月內	0.1	0.8
七至十二個月內	-	0.1
超過一年	0.1	3.3
	<u>38.4</u>	<u>40.5</u>
減值	(2.2)	(5.6)
	<u>36.2</u>	<u>34.9</u>

賒賬期限

業務往來客戶應收賬項之賒賬期限一般由30至90日。本集團採取嚴謹監控其未收回債項，而有關已到期之賬項結存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復審。鑑於上述安排及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客戶分佈甚廣，故本集團賒賬風險並無過分集中。

- 九、 已包括於應付賬項及費用之港幣5,3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00,000元）乃本集團之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該等應付賬項之賬齡，根據發票日期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尚未繳付賬項結存之賬齡：		
三個月內	<u>5.3</u>	<u>14.4</u>

業務往來債務人應付賬項乃不付息及償還期一般為90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乃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各股東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並已與本公司之外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者除外：

- (1) 因應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並且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進行合併本公司之普通股，基準為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普通股。董事會亦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普通股改為4,000股合併普通股。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關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於同日另行發表之相關公佈內。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